

**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暨**  
**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刊登的《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》中“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”之“（六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及构成”部分内容有误，现做如下更正：

原公告为：“（六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及构成

序号	项目	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费用金额(万元)
1.	承销保荐费	7,795.57
2.	审计、验资及评估费	235.00
3.	律师费用	149.06
4.	信息披露费	377.36
5.	发行手续费	194.78
<b>费用合计</b>		<b>8,751.76</b>

”

现更正为：“（六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及构成

序号	项目	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费用金额(万元)
6.	承销保荐费	7,795.28
7.	审计、验资及评估费	256.04
8.	律师费用	137.74
9.	信息披露费	377.36
10.	发行手续费	185.34
<b>费用合计</b>		<b>8,751.76</b>

”

《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17 年第一

季度财务会计报告》的其他内容不变,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1日